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项目名称		东辅楼改建经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541	实施单位 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分局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	项目日期 2020-03-01至2020-12-31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270.00
		其他	0.00
	预算下达资金		270.00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27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
		上级财政资金	0.00
		其他	0.00
	项目概况	<p>2019年11月,晋中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《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的通知》,将原警示教育基地办公用房(建筑面积1568平方米)调整给我局刑事技术中队、经侦大队、户政中队办公用房,剩余部分作为业务技术用房使用。在使用过程中相关费用由我单位自行解决。今年初,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东辅楼的分配修改为一楼为我局使用、二楼为高校分局使用。原高校分局位于办公楼十楼东边的会议室和办公室划为我局使用。经我分局党委决定,计划将刑事技术实验室搬迁至办公楼十楼,经侦大队、户政等单位迁至一楼。制定2020年预算时,预估此项改建的费用为270万元。</p>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<p>东辅楼原先是警示教育基地,内部构造和设施均需改建,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我局的改建费用自行解决。经我分局党委决定,计划对刑事技术实验室、经侦大队、户政中队办公用房进行改建。原纪检警示教育基地所在办公楼已划拨我局经侦、户政等单位使用,且视频会议室搬迁至东辅楼。该项目资金共计270万元,2020年度根据工程进度已支付176.62万元;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剩余93.38万元结转至2021年度;至该项目质保期满一年时进行支付。</p>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<p>分局邀请了专业的设计人员到分局进行踏勘,结合分局实际及长远发展的要求,邀请建筑设计公司进行图纸进行审核,请有资质的部门进行了预算,经专门的招标公司进行招标,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。</p>		
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二级	三级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类开支	20万元。	20万元	100%	
		土建装潢部分指标	东辅楼二层750多平米，刑事技术实验室850平方米左右的土建装潢工程	按照土建装潢指标进行装潢。	100%	
		家具部分指标	桌椅等各类家具数量100余套（件）	2020年已购置约48套，剩余部分2021	80%	
		中央空调、消防改建指标	东辅楼二楼750平方米中央空调和消防设施的改建，具体数量由消防和中央空调公司进一步统计。	东辅楼二楼750平方米中央空调和消防设施完成改建。	100%	
	质量指标	工程建设质量指标	工程建设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保证质量完成	按照合同约定，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工程建设质量达标。	8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时间	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建设	2020年12月份80%的建设项目已完成，2021年8月份全部完成建设	80%	
		采购完成时间	2020年10月前完成采购	2020年12月份80%的采购已完成并进行支付，2021年8月份将完	80%	
	成本指标	家具部分指标	家具部分：30万元。工程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节约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	家具部分基本按照设定指标完成。	90%	
		土建装潢部分指标	土建装潢部分：200万元。工程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节约预算，提高资	土建装潢部分基本按照设定指标值完成。	90%	
		中央空调、消防改建指标	中央空调、消防改建：20万元。工程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节约预算，提	中央空调、消防改建基本按照设定指标完	90%	
		设备类开支指标	设备类开支：20万元。工程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节约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	设备类基本按照设定指标完成。	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工程经济效益指标	工程建设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节约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	建设工程经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，通过招标方式有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符合公安工作指标	改建后需满足经侦、户政等公安工作需求	改建后满足了经侦、户政等部门公安工作要求，现这些部门已在东辅楼办公。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	工程建设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建设以尽可能不破坏生态环境为标准。	工程建设满足生态效益指标，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标准进行建设；并按规定处理	100%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使用指标	东辅楼内部构造和设施改建后供经侦、户籍、视频会议室等可持续使用。	东辅楼改建后，未来几年内能满足分局各部门的使用要求。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	施工结束后，聘请专家进行验收，需验收合格。经侦、户籍等部门人员	85%	100%
项目绩效情况	项目所需资金总投入270万元，2020年已支付176.62万元。下达的专项资金，全部用于东辅楼改建。对下拨的专项资金，我局结合财政局相关制度制定了相关的制度，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拨付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该项目资金共计270万元，2020年度根据工程进度已支付176.62万元；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剩余93.38万元结转至2021年度；至该项目质保期满一年时进行支付。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投入:			20	20.00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3.00
	过程:			20	17.5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3.00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2.5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3.00
产出:			30	26.00	
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7.00	
	完成及时率		7	6.00	

	项目效果	质量达标率	8	7.00
		成本节约率	7	6.00
	效果:		30	29.00
	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5	5.00
		社会效益	5	5.00
		生态效益	5	5.00
		可持续影响	5	5.00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9.00
	综合得分:		100	92.50
	评价结果等次:		优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科室	联系电话
	梁永刚	城区分局政委		0354-2416589
	韩烨璟	警务保障室主任		0354-2416589
负责人: 梁永刚	经办人: 韩烨璟	联系电话: 0354-2416589	填报日期:	2021-07-04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